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本案業經完成程序核判：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影本轉知本會各單位
- 二、刊會訊(另登本會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1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組長張秀女

99.12.15

主旨：核定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0條條文修正案乙案，如核定本，請 查照。

說明：復貴府99年11月15日府授法二字第09933753500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抄發知省公會、北市、北縣公會

| | | | | | | |
|---|--------|---|----|---|---|---|
| 送 | 99 | 年 | 12 | 月 | 2 | 日 |
| 收 | | | | | | 號 |
| 文 | 第 2644 | | | | | 號 |

| | |
|----------|-----------|
|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 |
| 收 | 99年12月13日 |
| 文 | 第 4487 號 |

裝

訂

線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三十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基地面積調整、變更地號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
-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五、圖樣：變更樓層平面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
- 六、主要構造強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防空避難與停車空間之檢討說明。
- 七、其他有關之文件及計算書。

前項申請變更使用無需施工者，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於發給同意變更文件後始得施工，並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期限施工完竣報主管建築機關竣工勘驗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但施工項目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且施工困難者，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施工期限。

前項申請竣工勘驗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原同意變更文件。
- 二、修改竣工圖申請書。
- 三、消防審查許可之書圖文件。
- 四、建築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 五、施工勘驗報告書（無主要構造變更免附）。
- 六、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無室內裝修行為者免附）。
- 七、其他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一項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應由所有權人於文件正面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簽名或蓋章。